**附件1：药店准入服务要求**

1、药品供应与质量保证。

药店的药品储存要满足药品说明书的储存条件及相关法规要求。所购入药品应在采购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。购进药品，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查验药品合格证明、检验报告及其他信息；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不得购进和销售。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，实现药品可追溯，确保药品质量安全，并做好药品购销记录存档工作，购销记录真实、完整。药店对药品质量负主体责任，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，采取必要的冷藏、防冻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等措施，保证药品质量。

2、处方调配、核对、发放及用药指导。

承接合格的电子处方，并再次审核处方、核对发药，为患者提供处方相关药学服务，包括由取得药学专业资格的药学人员，按相关要求为患者调配、核对处方，发放经过复核的药品，对处方所列药品严格按照目录调配，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。按要求打印药品用药标签、互联网信息提示、口头等方式进行用药交代，正确说明用法、用量和注意事项。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，应拒绝调配；必要时，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，方可调配。

3、药品配送。

患者可自行选择到药店、医院药房取药或者委托快递配送上门。药店应对其委托的药品配送物流企业的资质进行审核，定期对药品配送物流企业的药品运输质量和保障能力进行监管，包括配送途中如何监测药品的温湿度、避光等条件能否达标等内容。药店配送回院需使用相关设备进行签收，严格做好药品闭环服务。

4、接受患者用药咨询，开展药物不良反应监测，主动收集有关药品不良反应信息，保障患者用药安全。

5、药品信息维护和价格调整。药店的流转处方药品必需按照医院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目录执行。药品价格需普惠群众，个别特殊情况的，药店经医院相关管理部门报备及审批后方可变更。

6、售后服务。包括提供与处方信息一致的发票和小票清单、为患者提供配送状态进度查询、缺药反馈及其他服务。

7、药店人员考核培训。可参照医疗机构药学人员培训要求，重点突出对患者用药交代、用药安全的教育。

8、严格遵守医院防疫要求，接受医院的监管，坚持诚实守信，依法经营，禁止任何虚假、欺骗行为。